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奥飞娱乐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，公司对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蓝弧”）及自然人王巍、金志龙合作创作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。2019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粤 01 民终 228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本案判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判决情况

1、一审判决情况：2018 年 9 月 27 日，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判决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、金志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奥飞娱乐支付违约金 1,300 万元，同时驳回奥飞娱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99,983 元，由奥飞娱乐负担 563 元，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、金志龙共同负担 99,420 元。本案诉讼保全费由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、金志龙共同负担。

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、金志龙对一审判决结果表示不服，并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2、二审判决情况：2019 年 3 月 20 日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、金志龙的上诉请求，维持一审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广州蓝弧及自然人王巍、金志龙共同承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尚待执行，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，具体影响金

额存在不确定性。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 0103 民初 326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2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 01 民终 228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